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香港會場」）及同時透過香港會場發送之視頻會議於歐亞國際酒店 —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常東路8號（四樓牡丹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將會於香港會場主持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酬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明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 「2.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 「3.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何俊傑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 「4. 動議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之職務，即時生效；」

- 「5. 動議委任Ho Pui Ti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6. 動議委任Mok Tsan San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7. 動議委任Ho Chi Wai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8. 動議罷免董事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所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如有）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每名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重要提示：已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之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委任之受委代表將告無效，惟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若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